

债券简称：G23 渭南 1/23 渭南绿色债

债券代码：184718.SH/2380051.IB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安信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G23 渭南 1/23 渭南绿色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3 年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G23 渭南 1/23 渭南绿色债	184718.SH/2380051.IB

3、发行依据：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53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同时，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设置的发行网

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渭南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渭南市污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项目，30,000.00万元用于渭南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平差及扩建工程项目，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G23 渭南 1/23 渭南绿色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G23 渭南 1/23 渭南绿色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蔡军，基本情况如下：

蔡军，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3 月于甘肃省军区服兵役，1990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渭南市高新区土地管理局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渭南市高新区良田街道办事处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渭南市高新区崇业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渭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局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2 月任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任渭南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渭南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唐晓等任免职的通知》（渭国控发〔2023〕3 号），任命唐晓为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蔡军的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唐晓的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三)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唐晓，基本情况如下：

唐晓，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2001年1月在渭南市粮食局中转库工作，2001年2月至2006年1月在渭南市天然气公司任营业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渭南市公共汽车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渭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渭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渭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渭南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0月兼任），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渭南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应的任免文件，公司正在就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联系人：曹哲

联系电话：0755-828255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